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建巖

電話：04-37061074

電子信箱：e-23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65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4006530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65303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65303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2025影視劇場特效化妝與
道具設計－教師研習暨推廣體驗工作坊」相關活動訊息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1日藝演字第1140300231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影本、課程表及宣傳海報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10
12:32:29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